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11-008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1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本年度实际可上市流通115,484,8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10%。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3月10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59号文核准,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并于2008年2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16,000万股。

2.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6,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每10股送2股派0.25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股份总额变为19,200万股。

3.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以总股本19,2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同时,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19,2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本次共计转增股本9,60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28,800万股。

目前,公司总股本为28,800万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1,600万股。

二、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1. 股东作出的承诺情况

(1)公司上市前的全体股东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和瑞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陈五奎先生、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鑫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上述承诺外,上市前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陈五奎、李粉莉、林晓峰、任英、周崇尧、钟其锋、薛林、张鹏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锁定的有关规定。

2.上述各限售股份直接或间接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各自的承诺,所持限售股份未发生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及公司回购的情况。

3.上述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情况,并且不存在本公司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的事项。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3月10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21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本年度实际可上市流通115,484,8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10%,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3.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陈五奎	9028800	9028800	2257200	公司董事长 注1
2	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640000	8640000	8640000	
3	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5216000	135216000	88160832	注2
4	深圳市和瑞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0955200	60955200	15238800	注3
5	深圳市鑫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60000	2160000	1188000	注4

说明:

(1)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陈五奎所直接持有的股份在限售期满后,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陈五奎在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23.20%,通过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1,370,112股;实际控制人兼董事李粉莉在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23.20%,通过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1,370,112股。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陈五奎、李粉莉将遵守其关于限售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3)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陈五奎在深圳市和瑞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29%,通过深圳市和瑞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6,272,290股;实际控制人兼董事李粉莉在深圳市和瑞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89.71%,通过深圳市和瑞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4,682,910股。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陈五奎、李粉莉将遵守其关于限售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4)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陈五奎在深圳市鑫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33.50%,通过深圳市鑫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723,600股;实际控制人兼董事李粉莉在深圳市鑫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6.5%(IPO上市时李粉莉持有鑫能公司5.5%的股份,上市后至今,鑫能公司部分员工离职,期间李粉莉受让了离职员工持有的鑫能公司1%的股份,股份转让已通过产权交易所股权转让见证,并完成了相关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变更以及税务变更登记),通过深圳市鑫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40,400股;董事林晓峰在深圳市鑫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9%,通过深圳市鑫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94,400股,监事薛林在深圳市鑫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3%,通过深圳市鑫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64,800股,监事张鹏在深圳市鑫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2%,通过深圳市鑫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43,200股,高级管理人员钟其锋在深圳市鑫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4%,通过深圳市鑫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86,400股,高级管理人员周崇尧在深圳市鑫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2%,通过深圳市鑫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43,200股;任英在深圳市鑫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4%,通过深圳市鑫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86,400股,任英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由于个人原因,自2010年2月12日第一届董事会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陈五奎、李粉莉,董事林晓峰,监事薛林、张鹏,高级管理人员钟其锋、周崇尧将遵守其关于限售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 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此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情况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保荐意见》,结论性意见为:

经核查,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八日

证券简称:新中基　证券代码:000972　公告编号:2011-007号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益海嘉里合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0年5月7日,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中基"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益海嘉里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时发布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2011年2月15日,公司就该事项的重大进展情况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时进行了公告。

公司与益海嘉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海嘉里")的本次合作完成后,益海嘉里将成为新疆中基蕃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基蕃茄")、天津中辰番茄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中辰")的股东,将分别持有中基蕃茄30%股权、天津中辰30%股权。

目前,公司与益海嘉里的合作有了进一步的进展,具体情况如下:

一、天津中辰股东——BEST HERO国际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天津中辰25.05%股权转让给益海嘉里

经协商,BEST HERO国际有限公司同意将其持有的天津中辰25.05%的股权转让给益海嘉里,益海嘉里同意购买此股权,成为天津中辰的股东。天津中辰原股东——新中基、天津实发集团有限公司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股权转让协议》已签署完毕;

二、公司与益海嘉里签订了正式《增资协议》

近期,公司与益海嘉里签订了正式的《增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中基蕃茄《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中基蕃茄原股东——新中基、天津实发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兵团农十二师五一农场及新增股东——益海嘉里各方同意,以中基蕃茄2010年5月31日净资产为基础,中基蕃茄净资产作价为人民币80,163.15万元作为新中基和益海嘉里增资的依据,由新中基以人民币增资36,605.8万元,其中20,017万元人民币的投资计入中基蕃茄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中基蕃茄的资本公积;由益海嘉里以折合人民币50,043万元的美元现汇折合为等值人民币向中基蕃茄投资(汇率以益海嘉里汇出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为准),其中相当于27,366万元人民币的投资计入中基蕃茄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中基蕃茄的资本公积。

在完成增资后,中基蕃茄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3,836万元增至人民币91,219万元。增资前后,股东各方的注册资本及股权比例变化如下表: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增资前	增资后	增资前	本次增资	增资后	增资前	增资后
新中基	新中基	40466	20017	60483	92.31%	66.30%
天津实发	天津实发	2800	0	2800	6.39%	3.07%
五一农场	五一农场	570	0	570	1.30%	0.63%
—	益海嘉里	0	27366	27366	0	30%
合　计		43836	47383	91219	100%	100%

(二)天津中辰《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新中基以持有的天津中辰制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作价16,739万元人民币对天津中辰增资;益海嘉里在收购BEST HERO国际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中辰25.05%股权,成为天津中辰新增股东的基础上,再以折合人民币8,221万元的美元现汇折合为等值人民币向天津中辰投资(汇率以益海嘉里汇出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为准)。

在完成上述增资后,天津中辰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4,800万元增至人民币39,760万元,增资前后,股东各方的注册资本及股权比例变化如下表: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增资前	增资后	增资前	本次增资	增资后	增资前	增资后
新中基	新中基	9768	16739	26507	66%	66.67%
益海嘉里	益海嘉里	3707	8221	11928	25.05%	30.00%
天津实发	天津实发	1325	0	1325	8.95%	3.33%
合　计		14800	24960	39760	100%	100%

三、公司与益海嘉里就生产管理已实现全面对接

目前,公司已与益海嘉里在生产经营、销售、管理等相关业务领域实现全方位的对接。后期,公司将借助益海嘉里先进的管理模式、经营理念及遍布国内外的销售网络进行深层次的合作,加速实现合作双方的优势互补及资源整合效应,预计在公司2011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会逐步显示成效。

公司将依照2011年2月15日发布的公司与益海嘉里合作的《重大进展公告》中的后期进程计划,积极配合并促进合作事宜,并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11-16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2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公司于2011年2月16日发布了《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11年3月11日(星期五)下午14点。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华工科技产业大厦多功能报告厅。

5、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11年3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2010年财务决算报告和2011年财务预算报告》;

5、《2010年利润分配方案》;

6、《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上述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1年3月9日、3月10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华工科技产业大厦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其他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华工科技产业大厦

联系电话(传真):027-87180126,联系人:安欣,邮编:430223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相关文件;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八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参加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代行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日期:2010年　月　日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	弃权	反对
1	《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0639　证券简称:西王食品　公告编号:2011-012号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本报告期(1-12月)	上年同期(1-12月)	增减幅度(%)
1	营业收入	120935.83万	100650.46万	20.15%
2	营业利润	9747.42万	8254.31万	18.09%
3	利润总额	9744.28万	8259.57万	17.98%
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24.95万	7012.76万	17.29%
5	基本每股收益	0.66	0.56	17.86%
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4%	12.32%	3.41%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幅度(%)
7	总资产	87803.46万	120062.78万	-26.87%
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	80141.8万	60435.88万	32.61%
9	股本	12554.8556万	12554.8556万	0%
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	6.38	4.81	32.61%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报告期、本报告期末数据未经审计,上年同期、本报告期初数据为经审计确认的会计报表数据。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由于公司2010年内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主营业务变更为玉米油深加工生产与销售,改善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本公告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经审计后的公司2010年度报告数据存在一定的差异,最终以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五、备查文件

公司现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39　证券简称:西王食品　公告编号:2011-013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投资者关系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11年3月8日起启用新的投资者关系联系方式,原投资者关系联系方式同时作废。现将变更后的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一、办公地址: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西王工业园

邮政编码:256209

二、董事会秘书联系电话:0543-4866888

三、董事会办公室联系电话:0543-4868888

四、传真号码:0543-4868888

五、电子邮箱:xiwangfoodstuffs@xiwang.com.cn

提醒各位投资者注意前述公司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临2011-023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3月3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2011年3月8日上午在本公司经营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朱军先生主持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公司3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于2011年2月25日实施了2010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总股本由108,446,568股增加至195,203,822股,现将《公司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844.6568万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520.3822万元"。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11年3月25日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3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临2011-024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2011年3月25日上午9:40。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1年3月22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3月22日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召开地点: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东风路19号公司经营楼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3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加盖股东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帐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时间:2011年3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30)。

4、登记地点: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东风路19号公司证券投资部。

5、邮政编码:336000

6、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参会,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东风路19号公司经营楼3楼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795-3266280

传　真:0795-3266280

邮　编:336000

联系人:翟忠南、王乐

2、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九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表决指示如下(未作出明确指示的视为由被委托人自行决定投票意向):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请在相应的表决意向下打"√"进行表决,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委托人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盖章或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043　证券简称:中航地产　公告编号:2011-10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从控股股东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获悉: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国际")的股东发生变更,并已完成工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航建银航空产业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建银")以人民币10亿元向中航国际增资。其中,人民币7.5亿元计入中航国际注册资本,余额计入中航国际资本公积金,出资方式为货币。

二、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以其持有的中国航空工业供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供销")、中航金鑫工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金鑫")之股权评估值人民币3.83亿元向中航国际增资。其中,人民币2.87亿元计入中航国际注册资本,余额计入中航国际资本公积金,出资方式为股权出资。

中航国际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4.22亿元。前述增资完成后,中航国际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84.59亿元。股东出资情况为:中航工业出资人民币52.87亿元,持有62.52%股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及中航供销、中航金鑫的股权;中津创新(天津)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2.11亿元,持有14.31%股权,出资方式为货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出资人民币12.11亿元,持有14.31%股权,出资方式为货币;中航建银出资人民币7.5亿元,持有8.86%股权,出资方式为货币。

图1:中航国际股权变更前公司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图2:中航国际股权变更后公司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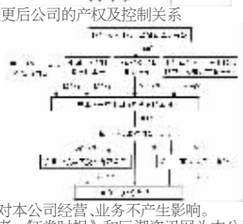

中航国际的股权变更对本公司经营、业务不产生影响。

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公告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八日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11-004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1年3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月25日向各位董事发出。应收到表决票11张,实际收到表决票11张。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章程》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为控股子公司快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快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威科技")向兴业银行杭州分行申请融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用业务:本外币借款、贸易融资、票据、开立信用证、保函等业务)提供担保。本次担保的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叁仟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壹年。

被担保方情况:

1、公司名称:快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资金:人民币壹亿元整

3、注册地:杭州市西湖区中融大厦1101室

4、法人代表:卜凡孝

5、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其数据传输设备,电子通讯;工程承包;楼宇综合布线,电子计算机联网;批发、零售;电子计算机及其配件,通信设备。

6、经营状况:至2010年12月31日,快威科技的总资产为66341.36万元,负债总额为46136.0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9.54%,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3051.71万元,实现净利润1767.8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公司持有快威科技95%股份。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8154万元,占公司2010年净资产的21.89%(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七日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股票代码:600100　编号:临2011-009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视股份")成功签署德国联邦警察以及德国巴伐利亚州采购机场液体安检设备采购项目。两个项目合计采购威视股份近百套LS1516BA液体安全检查系统,这些设备将装备在包括德国第一大机场法兰克福机场、第二大机场慕尼黑机场在内的德国十余个机场,用于所有乘客携带液态物品的安全检查。这是在威视股份液体安全检查系统通过欧洲民用航空委员会认证测试之后首次在海外实现规模销售。

2010年,威视股份自主研发的LS1516BA液体安全检查系统通过欧洲民用航空委员会认证测试,满足欧洲统一制定的液态爆炸物检测系统(LEDS)技术标准,且液态爆炸物检测性能达到标准最高级别,成为首批获得欧洲民航领域销售许可资质的液体安检产品之一。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1-009
债券代码:122012　债券简称:08保利债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2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1年2月份,公司实现签约面积22.28万平方米,实现签约金额24.72亿元。

2011年1-2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71.67万平方米,同比增长15.75%;实现签约金额74.02亿元,同比增长55.14%。

由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编号:2011-002号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2月22日以送达和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3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5人,实际表决董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为了实施大湖淡水鱼品牌战略,董事会同意投资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设立大湖水殖岳阳铁山水库渔业有限公司,授权公司经理层签署相关协议,办理设立新公司事宜。经营范围为水产品销售、养殖、加工及深度综合开发,鱼苗及渔需物质购销(以工商核准为准)。铁山水库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新墙河上游,其水面面积6.2万亩,库容6.35亿立方米,是湘北最大的人工湖泊。水库风景优美、水质优良、天然饵料丰富,适合各种鱼类生长、繁殖,是中国湖南绿色有机水产品生产基地。盛产鳙鱼、青鱼、草鱼、鲫鱼、刁子鱼等。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7日

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11临-004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卖方)与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买方)签订了1.5MW双馈式风力发电机的买卖合同,合同总金额约为43670万元(人民币)。根据合同规定,预计2011年12月底完成全部交货。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562　证券简称:宏源证券　编号:临2011-018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王小选先生于2011年3月8日向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根据《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王小选先生的辞职并不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王小选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王小选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八日